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
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支持和厚爱，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优惠活动

1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指数基金，享受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优惠，具体折扣费率、适用投资者范围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、费率优惠期限

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7178/007216
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8233/018234

二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<https://www.cib.com.cn>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1

2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兴业银行决定和执行，本公司根据兴业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。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，兴业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，请咨询兴业银行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日